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空港环罚字〔2020〕1号

咸阳金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1580769608M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南郭村

法定代表人：叶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本机关于2020年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粉煤灰原料库南侧大面积封闭不严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“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本机关于2020年1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咸空港环罚告字〔2020〕1号）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。截至2020年2月16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二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

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之规定，按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（¥30000.00 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

户 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 号：61050163970000000172-0015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2 月 16 日

